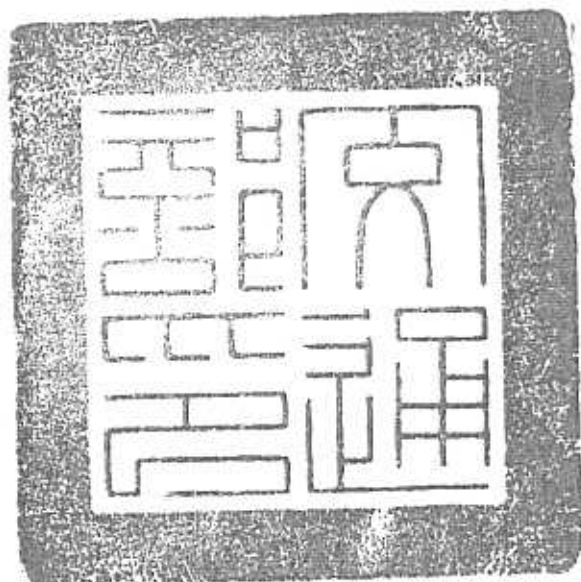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50006590 號



主旨：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起，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其延伸車型經以實體車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者，其審驗合格證明之核准製發作業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辦理。

依據：

-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七條第六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

部長 郭瑤琪